

浙江省烟草零售市场主体信用承诺书

为积极响应国家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要求，积极融入社会信用体系，守法诚信经营，本单位（人）郑重承诺如下：

守法守规承诺

1. 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自觉守法、规范、诚信经营。

2. 严格按照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定的许可范围和地址开展经营，不擅自改变经营场所条件，不涂改、伪造、变造许可证，不买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许可证。

3. 依法将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正本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，依法及时办理许可证延续、变更、停业、恢复营业、歇业、补办手续。

4. 依法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，不从非法渠道购进烟草制品。不超量邮寄卷烟、雪茄烟、烟丝、烟叶，不超量异地携带卷烟，不无证运输烟草专卖品。

5. 不销售假冒伪劣烟草制品、走私烟草制品、霉坏（变质）烟草制品。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，不使用自动售货机销售烟草制品，不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制品，不擅自收购烟叶，不无证批发烟草制品。

6. 自觉配合烟草专卖执法监督检查，不拒绝、阻碍烟草执法检查，不以暴力、威胁等非法手段抗拒烟草执法。自觉履行烟草专卖管理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守信守约承诺

7.自觉履行与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签订的终端建设等 相关协议或者约定。

8.规范使用终端形象标识，不擅自使用“香溢零售” “香溢红色驿站”等烟草专用标识，不使用违反社会公序 良俗的文字、标识。

9.按需向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购进卷烟、雪茄烟等 烟草制品，及时支付货款并按约定签收，不无故拒收、 退 货。

10.妥善保管和依约使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配置的 双屏机、柜台、卷烟推进器等设施设备及物料，不故意损 毁、擅自转让或转赠他人。

11.在售卷烟、雪茄烟等烟草制品做到明码标价、货 签 对位，无漏标、错标、乱标价签等情况。

12.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卷烟、雪茄烟等烟草制 品 交易信息，供监管部门查阅。

13.卷烟、雪茄烟等烟草制品出样陈列布局合理、分 区 存放、摆放有序、美观整洁，便于消费者识别选择、 购 买。

14.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积极主动开展社会公 益 活动，助力文明城市建设。

本单位（人）向监管部门、消费者及社会公众作出上 述承诺，同意监管部门归集上述有关信用信息，自愿接 受 各方监督。

承诺主体名称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承诺日期：